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400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7日

商 标

元易昕

申 请 人 杭州和泽坤元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幸福北路468号3幢B座417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人用药；化学药物制剂；皮肤病用制剂；生化药品；护肤药剂；眼用制剂；
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中药成药